

债券代码：149583.SZ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37125.SH

债券简称：21 海垦 EB

债券代码：149981.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8163.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3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或“公司”）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任飞、艾轶伦、李奇胜、李超、姜宏涛、王天明、王劲、孙卫良：

经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

胶或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海南橡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海南橡胶的橡胶产品盘亏，并对其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海南橡胶相关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海南橡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南橡胶时任董事长王任飞、艾轶伦，总经理李奇胜、李超、姜宏涛、王天明，时任财务总监王劲、孙卫良，未勤勉尽责，对海南橡胶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海南橡胶相关人员均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子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子公司海南橡胶会计差错更正是该公司主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公司再焕活力的重要成果。该子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偿债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